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薪津標準

89. 11. 6 修定，97. 1. 24 修定，99. 3. 18 修定，100. 7. 21 修定三讀，113. 9. 26 修定，114. 11. 27 修定

基 本 薪 點				配偶 及 子女 津 貼
職 務	牧 師	教 師	傳 道	
第 1 級	84 點	74 點	64 點	配偶 20 點 未成年子女 每人 8 點
第 2 級	85 點	75 點	65 點	
第 3 級	86 點	76 點	66 點	
第 4 級	87 點	77 點	67 點	學 位 加 給
第 5 級	88 點	78 點	68 點	神 學 博 士 23 點 教牧學博士 19 點 神 學 碩 士 19 點 道 學 碩 士 14 點 聖 經 碩 士 12 點 神 學 士 10 點 本會卅學分 2+X 點
第 6 級	89 點	79 點	69 點	
第 7 級	90 點	80 點	70 點	
第 8 級	91 點	81 點	71 點	
第 9 級	92 點	82 點	72 點	
第 10 級	93 點	83 點	73 點	
第 11 級	94 點	84 點	74 點	
第 12 級	95 點	85 點	75 點	
第 13 級	96 點	86 點	76 點	住 宿 津 貼
第 14 級	97 點	87 點	77 點	
第 15 級	98 點	88 點	78 點	堂會應協助傳道人解決住宿問題，若無教牧宿舍，則由堂會承租房子作為教牧住宅，或提供住宿津貼。
第 16 級	99 點	89 點	79 點	
第 17 級	100 點	90 點	80 點	
第 18 級	101 點	91 點	81 點	
第 19 級	102 點	92 點	82 點	
第 20 級	103 點	93 點	83 點	
第 21 級	104 點	94 點	84 點	
第 22 級	105 點	95 點	85 點	
第 23 級	106 點	96 點	86 點	
第 24 級	107 點	97 點	87 點	
第 25 級	108 點	98 點	88 點	

教牧人員薪津標準說明：

1. 本會教牧人員薪資計算為「基本薪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津貼」、「學位加給」、「住宿津貼」、「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之總合。
2. 配偶以照顧家庭、背後支持教牧人員為主，而無固定收入者，給予配偶津貼。
3. 配偶實際投入許多時間於聖工者，教會可按其恩賜及教會的需要，邀請其成為全時間或部分時間的堂聘同工或申請成為本會教牧同工。
4. 成年子女若仍就讀大學中，津貼可給予至該科系修業年限。
5. 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修滿本會卅學分成為本會傳道人的同工，其學位加給為原本社會上學歷之加給加 2 點。
6. 為因應各單位組織的擴大及事工的多元化，各單位可自行設計「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7. 若事奉單位沒有設計評估辦法，在本會之事奉每滿一年增加 1 級。若事奉單位有評估辦法，每年則按評估結果決定如何調整級數。
8. 在外會事奉的年數原則上減半換算成本會的相關職務的級數，聘用單位可評估後自行增減之。
9. 傳道成為教師，教師成為牧師，則從教師 1 級或牧師 1 級開始計算薪點，非直接加 10 級。但若職務晉級時薪點為傳道 10 級或教師 10 級以上，則以總點值增加 1 級起算。（例：教師 12 級按立為牧師，則調整為牧師 3 級）
10. 傳道、教師、牧師的職級皆以 25 級為上限。
11. 每點的點值為 480 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此點值的調整由議事會的信徒議員參考整體社會經濟狀況及物價指數決定是否調整及調整的幅度。此點值為全台灣的平均數值，各單位可按所處區域的物價水平及教會的收支狀況作調整，增減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若有幅度的增減需要信徒領袖會議（一般堂會由帶職長老與執事組成）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12. 年中、年底加發一個月（住宿津貼不計），任職不滿半年，按比例給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另外繳交一個月到總會作為退休準備金之用。
13. 是否提供教牧同工住宅的水電費、通訊費、油費的補助，由各堂會自行訂定辦法，總會不統一律定。

「實習傳道」薪津參考標準		
基 本 薪 點	配偶及子女 津 貼	學 位、學 歷 加 給 (X)
52 點	配偶 15 點	博 士 20 點
		碩 士 12 點
	未成年子女每人 8 點	學 士 8 點
		三 專 6 點
		二、五專 4 點

實習傳道薪津標準說明：

1. 每點點值同本會教牧人員。
2. 配偶及子女津貼相關原則同本會教牧人員。
3. 年中、年底各加發一個月，全年以 14 個月計。任職不滿半年，按比例給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4. 是否給予住宿津貼由各堂會自行決定。
5. 每月至少提撥薪津的 6 % 存入政府的個人勞退專戶。

「堂聘幹事」薪津參考標準					
基 本 薪 點					學 位、學 歷 加 給
職 務	高級幹事	中級幹事	初級幹事	實習幹事	博 士 20 點
					碩 士 12 點
					學 士 10 點
					專 科 8 點
					高中、職 5 點
	69 點	66 點	63 點	52 點	

幹事薪津標準說明：

1. 每點點值同本會教牧人員。
2. 實習幹事為初任幹事較無經驗者，實習期可按實際能力及熟練情況訂定。幹事為已熟練、勝任教會所規定之全部職務者。幹事級別說明及評估辦法由各堂會自行訂定。若教會還需要設幹事長，其基本薪點由堂會自行訂定。
3. 為因應各單位組織的擴大及事工的多元化，各單位可自行設計「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4. 若堂會沒有設計評估辦法，在職年資每滿一年增加 1 級。若事奉單位有評估辦法，每年則按評估結果決定如何調整級數。
5. 過去在外工作經歷的年數，原則上減半計算，聘用堂會可評估後自行增減之。
6. 各職級皆以 25 級為上限。
7. 年中、年底各加發一個月，全年以 14 個月計。任職不滿半年，按比例給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8. 是否給予住宿津貼由各堂會自行決定。
9. 幹事退休、離職辦法請堂會自行訂定。但每月至少提撥薪津的 6 % 存入政府的個人勞退專戶。